

「關愛生命♥讓愛延續」徵文、徵畫暨影片創作比賽 簡章

一、計畫緣由：

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41 年來致力於自殺防治工作之推動，本會基於「尊重生命」之精神，對於有自殺企圖的人施以救援，對心靈受創傷、志氣消沉的人給予電話協談，提供自殺高危險群個案之轉介窗口與追蹤關懷服務，每年服務一萬多人次。

為宣導珍愛生命、尊重生命之理念，特舉辦「關愛生命♥讓愛延續」徵文、徵畫暨影片創作活動，希望藉此活動，推廣具社會正向意義之思維，喚起大眾對生命議題之關心，共同用愛守護生命。

二、活動主題：

與生命議題相關之內容，不限題目，但須以『珍惜生命』、『擁抱生命』及『尊重生命』等為主軸。生命尤其可貴，若您曾體驗過、見證過生命的無限可能與美妙，歡迎你把它寫下來、拍下來、演出來、畫下來...，讓我們一同感動社會大眾，擁抱生命，發現愛！

三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增加社會大眾及青年學子對生命價值之重視。
- (二) 激發社會大眾創意，並將其運用於重視生命宣導。
- (三) 增加社會大眾對於生命教育推廣之參與感。
- (四) 宣導本會「尊重生命」之理念，並增進社會大眾對自殺防治之認識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需有台灣身分證之我國民眾，不限年齡均可報名參加，分為社會組及學生組（國小國中組及高中以上組），學生組需附學生身分證明文件。

六、活動日期：

收件時間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活動說明：

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請於活動網站 www.kLLa.org.tw 下載。前 100 名推薦親友參加者可免費獲得精美禮物一份。

活動詳細內容如下：

(一) 文章撰寫

- 1.字數 800 至 1000 字。
- 2.報名者，填寫報名表並以電子檔 mail 或印出後紙本郵寄，並請附上著作權讓渡同意書(見附件)。
 - (1) 生命線信箱：kLLa.kh@msa.hinet.net
 - (2) 生命線地址：800-49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 181-6 號 9 樓
- 3.投稿內容需以 word 軟體編輯 (檔名以活動名稱加上姓名即可)。Word 檔格式為：A4 尺寸、14 級字、標楷體、單行間距、直式橫書。
- 4.投稿請註明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目前就讀學校及「關愛生命♥讓愛延續」徵文比賽。

(二) 影片設計

- 1.作品主題以『珍惜生命』、『擁抱生命』及『尊重生命』擇一為內容，作為創意聯想 (詳細標題可自訂)，以自然、生動的方式表現出來。
- 2.參賽形式不限個人或團體 (報名表請填寫所有組員姓名，並留下代表人聯絡資料)。
- 3.將參賽作品燒錄成光碟連同報名表及著作權讓渡同意書各一份 (見附件)，一併寄到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。
- 4.投稿信封封面請註明參選「關愛生命♥讓愛延續」影片比賽。
- 5.作品可以 flash 動畫、威力導演等軟體製作繳交。
- 6.作品內容呈現時間為 3 ~ 5 分鐘。
- 7.作品須另加文字說明 (見附件)。

(三) 繪畫創作

- 1.限幼稚園至小學二年級學生參加。
- 2.限定以 8 開圖畫紙繪製，不符規定者不予參選。
- 3.不限繪圖形式、用具等，彩色筆、鉛筆、色鉛筆皆可。
- 4.圖片需另加文字說明，報名需填寫及著作權讓渡同意書各一份 (見附件)，一併寄到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。

七、評選方式

由本會人員及相關學者專家依評分標準審查。

評分標準：

類別	評分方式
文章	內容契合主題 (30%)、感動人心 (30%)、寫作技巧 (40%)
影片	主題適切 (20%)、感動人心 (20%)、攝影技術 (30%)、創意 (30%)
畫作	表達性 (30%)、創意 (30%)、色彩配合 (20%)、繪畫技巧 (20%)

八、得獎公佈：

由評審小組進行表決選出優勝作品，得獎名單將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（一）公佈在高雄市生命線網站（www.kLLa.org.tw），以專人專函通知，並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（暫定）舉行頒獎典禮。

九、比賽獎勵：

文章及影片創作皆分為社會組及學生組（國小國中組、高中以上組），畫作限幼稚園至國小二年級學生參加（不分組），總獎金共高達十萬元，敬請踴躍報名！

（一）文章撰寫

- 1.第一名：獎金 3,000 元整+獎狀乙紙。
- 2.第二名：獎金 2,000 元整+獎狀乙紙。
- 3.第三名：獎金 1,000 元整+獎狀乙紙。
- 4.人氣獎：獎金 800 元整+獎狀乙紙。

經審查入選為前十名者（不含前三名），在高雄市生命線 facebook 進行人氣投票，於您喜愛的作品上按讚，人數最多者即為得主，人氣獎取一名，其餘皆為佳作。

- 5.佳作若干名：獎狀乙紙+精美禮品乙份。

（二）影片設計

- 1.第一名：獎金 10,000 元整+獎狀乙紙。
- 2.第二名：獎金 8,000 元整+獎狀乙紙。
- 3.第三名：獎金 5,000 元整+獎狀乙紙。
- 4.人氣獎：獎品 1400 萬畫素相機乙台+獎狀乙紙。

經審查入選為前十名者（不含前三名），在高雄市生命線 facebook 進行人氣投票，於您喜愛的作品上按讚，人數最多者即為得主，人氣獎取一名，其餘作品者皆為佳作。

- 5.佳作若干名：獎狀乙紙+精美禮品乙份。

（三）繪畫創作

- 1.第一名：獎金 1,000 元整+獎狀乙紙。
- 2.第二名：獎金 800 元整+獎狀乙紙。
- 3.第三名：獎金 500 元整+獎狀乙紙。
- 4.人氣獎：獎金 300 元整+獎狀乙紙。

經審查入選為前十名者（不含前三名），在高雄市生命線 facebook 進行人氣投票，於您喜愛的作品上按讚，人數最多者即為得主，人氣獎各取一名，其餘作品者皆為佳作。

- 5.佳作若干名：獎狀乙紙+精美禮品乙份。

(四) 其他：

凡該校學生投稿件數達十件以上者，可獲本會頒給參賽學校感謝狀乙紙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得獎者須依法扣稅（頒發獎金後會寄發扣繳憑單）。
 - 2.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。參賽者須對其涉及仿冒或抄襲之作品，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。
 - 3.得獎名單除個別通知得獎人之外，亦將得獎者公佈於活動網站、曙光雜誌，並於頒獎後，將得獎作品上傳於本會網站、youtube 等供民眾瀏覽。
 - 4.經獲獎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主辦單位擁有修改、重製、攝影、著作、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。
 - 5.為維護比賽入選作品之水準，主辦單位保留獎項增減、作品刪修之權利。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決議，得以從缺。
 - 6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網站及曙光雜誌中補充解釋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7.凡報名參加活動者，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承辦之單位擁有之權益及義務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，未符合此活動格式及規定者視同棄權。。
 - 8.未入選之參賽作品及作品著作權讓渡同意書，本會不另行退件，請自行將參賽作品備份。
- ★詳情可上活動網站 (www.kLLa.org.tw) 查詢，或洽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。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 181 之 6 號 9 樓；聯絡電話：(07) 281-9595 呂社工